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被告 杜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，無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駕駛不慎而與訴外人陳朝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陳朝彥傷重不治而死亡。原告承保肇事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險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依約向陳朝彥之繼承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被告對陳朝彥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03 1.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；汽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
06 止損害之發生，已克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07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
0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
0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10 2.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與系爭車輛發
11 生碰撞，致陳朝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
12 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
13 明書為證（桃保險簡卷6、7、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
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
15 （桃保險簡卷15至17頁），經核均與原告所述相符。
- 16 3.被告之過失與陳朝彥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主
17 張被告應對陳朝彥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於法有據。

18 (二)原告得代位行使陳朝彥之繼承人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- 19 1.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
20 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
21 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
22 …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
23 定而駕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
24 文。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,000元
25 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…四、駕駛執
26 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
27 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
- 28 2.原告主張被告原領之普通小汽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，卻仍
29 於112年1月10日駕駛肇事車輛並造成系爭事故一節，有被
30 告汽車駕駛人資料可佐（桃保險簡卷33頁），應可採信。
- 31 3.被告之駕駛執照已於108年4月2日因酒駕而遭吊銷，卻仍

01 於112年1月10日駕駛肇事車輛，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
02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故原告主張自己在向
03 陳朝彥之繼承人給付賠償金後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
04 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得代位行使陳朝彥之繼承人對被
05 告之請求權，即屬有據。

06 (三)利息起算日：

07 1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8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
0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
10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2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
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4 2.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
15 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
16 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
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起（桃保險簡卷21頁送達
18 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
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